合同编号：

米脂县智慧城市及应用系统建设项目（一期）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米脂县智慧城管室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

采购人（甲方）：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米脂县智慧城市及应用系统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实施、交付及运维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严格遵照执行。

一、实施条件

1.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米脂县）。

2.交付日期：自开工之日起工期12个月。5个月内设备到货验收，4个月内完成建设并通过初步验收。试运行期自交付之日起不低于2个月，试运行期满且无重大技术问题，由乙方申请，甲方对建成项目整体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进入质保期，由于乙方导致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限交付导致整个系统迟延上线运行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项目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按设备类型区分执行不同质保期限，其中智慧井盖、智慧桥梁传感器设备质保期限为1.5年；其余全部货物、系统及配套服务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乙方对属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故障提供免费维修、更换，包含人工、配件、运输等全部费用；人为损坏、外力破坏、自然灾害等非产品自身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在免费质保范畴。

4.试运行期间届满后，若乙方完成的整体项目中部分功能或设备未能达到验收条件，甲方应书面列明不合格清单，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完成整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双方协商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验收、核减相应款项等。甲方不得因单项不合格而拒付全部剩余款项或要求返还已交付的全部设备。

5.项目建设内容与建设标准：

（1）项目建设目标：甲方委托乙方建设米脂县智慧城市及应用系统，构建"感知全面、数据融通、业务协同、决策智能"的城市治理体系，围绕城市管理执法核心业务，打造集指挥中心、综合执法、市容环卫、油烟监测、防汛排水、智慧照明、桥梁监测、智慧停车、智慧井盖、视频融合、机房基础设施于一体的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全面提升米脂县城市管理精细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

（2）核心建设内容：项目基于中国移动5G、AI、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基础能力，为甲方完整建设整套智慧城市应用系统，包含硬件设备购置、成品软件购置、定制软件开发、数据资源处理、系统集成实施五大板块；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综合执法"全程闭环"、市政设施"智能感知"、决策指挥"一屏统览"，达成城市治理全域感知、全量数据汇聚、全业务协同联动。

（3）覆盖范围：系统覆盖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管辖全域，包含指挥中心建设、综合执法装备配备、市容环卫人员车辆监管、餐饮油烟监测、防汛排水监测、智慧照明管控、桥梁结构安全监测、智慧停车管理、智慧井盖监测、视频资源融合及机房基础设施等城市管理全业务场景。

（4）技术标准：系统采用微服务架构，基于云原生技术栈开发，满足国产信创软硬件环境，支持高并发、低延迟、高稳定运行要求，各项功能、性能、兼容性完全对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标准。

本条未尽之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本合同履行期内双方相关磋商文件为补充。

6.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负责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现场条件，及时配合对接、验收、确认相关文件，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乙方权利义务：严格按照标书及合同标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建设，配备稳定专业项目团队，全程保障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全面履行售后及保密义务，及时整改各类问题。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迅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务必高效协调内部资源，精心挑选并委派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选择具备专业能力和良好合作基础的合作伙伴，组建专业项目团队，共同投入到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中。

7.需求变更管理：

（1）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可根据业务需要提出合理需求变更，所有变更必须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口头变更无效。

（2）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范围、工期调整、费用变动等内容并签署书面确认文件，乙方须严格按照变更方案落地实施，无条件配合项目迭代优化。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伍拾捌万玖仟玖佰壹拾玖元贰角整（¥43,589,919.20元）。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2.价款包含内容：总价为全包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硬件设备购置及随机备品备件、成品软件购置、定制软件开发、数据资源处理、系统集成实施、部署调试、测试优化、技术资料编制、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三年运维期内技术维护费和系统升级服务费、后期系统扩展（不包括硬件）、售后服务、专利费（著作权）、税费、验收交付使用、利润、保险、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价款结算时乙方须开具正式发票。

3.合同价款为中标价，除合同约定的变更外，不作调整。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即（小写）¥17,435,967.6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柒元陆角捌分；全部设备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款项即（小写）¥17,435,967.6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柒元陆角捌分；设备安装调试及软件部署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后10个工作日内，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17%的款项即（小写）¥7,410,286.26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壹万零贰佰捌拾陆元贰角陆分；剩余合同金额3%即（小写）¥1,307,697.5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柒仟陆佰玖拾柒元伍角捌分作为质保金，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且无质量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888015100002818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71836660XC

地　　址：石家庄青园街220号

四、服务保证

1.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货物及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货物和服务，拒绝验收。

2.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3.项目交付物要求：项目验收前，乙方须向甲方完整交付全套合规成果，所有资料纸质版、电子版齐全、盖章规范，主要包含：

（1）技术文档：需求分析报告、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模型图、接口文档、测试报告、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等全套技术资料；

（2）软件成果：系统安装包、完整源代码、数据库脚本、配套插件工具等全部软件成果；

（3）过程资料：实施计划、会议纪要、培训记录、验收资料、售后服务承诺、保密及知识产权承诺等全过程归档资料。

4.项目验收标准与流程：

（1）验收依据：以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规范、双方确认的变更文件为唯一验收依据。

（2）验收标准：系统功能完整、性能达标、运行稳定、数据可溯源、视频追溯正常、可视化及预警功能有效，全部满足米脂县智慧城市及城市管理执法业务需求，交付资料齐全规范。

（3）验收规则：乙方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限期免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逾期承担违约责任。

5.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免费质保期限：自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免费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所有运维、优化、故障修复服务全部免费。

此期限内，乙方须确保项目正常运行，否则视为不能正常交付。此期限内，乙方须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对甲方提出的与原建设内容相关的系统（含数据库、安全规则等）升级更新、备份存储、维护、模块扩展含接口预留、及合理的功能变更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予以实施。

此期限内，由于乙方代码漏洞或系统缺陷等原因造成的系统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如未及时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不进行相应的处理，甲方有权就损失另行要求赔偿。

（2）故障响应机制：

①7×24小时全天候技术咨询服务；

②故障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研判；

③一般故障4小时内远程解决；

④复杂故障远程无法解决的，12小时内到场维修，在8小时内解决故障。

（3）定期运维服务：质保期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全覆盖现场巡检，排查隐患、优化系统、出具正式巡检报告，同步提供优化建议。

（4）质保期满后：乙方可提供长期有偿运维服务。维护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相关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上限限度（若有）。

（5）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系统优化、数据维护、问题整改、操作指导等全部配套服务，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6.后续若甲方需将本项目系统拓展或与第三方系统对接，乙方应提供合理的技术配合，具体工作范围和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认。

7.甲方需要时，乙方应提供完整系统的培训（理论、实践）使甲方今后能自行操作、维护。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培训次数不应少于3次，且应编写培训手册。

五、服务承诺

1.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2.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建设，配备稳定专业的项目团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乙方承诺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及时处理各类故障和问题。

4.乙方承诺所有交付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

5.乙方承诺对项目所有业务数据、技术方案、源代码等涉密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工、交付成果不达标、功能性能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违约，须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成果、功能性能和服务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绝交付。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拒不履行运维巡检义务、擅自更换项目核心人员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知识产权约定、提供虚假资料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应确保在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数据不被泄露，也不得将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收集的数据用于其他应用。如发生数据安全问题或数据被乙方应用到其他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此种情形下，如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的，乙方负责予以消除（包括但不限于在当地媒体上声明、说明或道歉）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5.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6.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具体违约处置、违约金标准按照本合同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公司一份，财政部门备案一份，效力相同。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4.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所有定制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独家永久所有，包含系统软件、源代码、数据库脚本、技术文档、设计图纸等全部项目成果。

（2）乙方保证本项目所用技术、软件、插件、代码无任何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版权、专利、著作权等纠纷，由乙方全权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乙方不得留存、复用、转借、售卖本项目任何成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建设。

5.保密条款：

（1）乙方对项目所有业务数据、视频影像、台账资料、技术方案、源代码、用户信息等涉密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拷贝涉密资料。

（3）本项目保密期限不少于3年，自项目启动之日起计算。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通知送达：

（1）甲乙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或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发送与本合同的相关通知（包括售后服务等通知）；甲乙双方应确保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并在变更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2）书面通知自送达或拒绝之日视为生效，电子邮件自发送成功并由收件系统确认收到后视为生效，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的通知自发送方成功发送且对方在线状态下收到视为生效。

（3）送达证明以发送方应保留通知的发送记录和送达证明为准。

7.各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白永飞

联系电话：0912-6221176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滨河南路 115 号胜利大厦

邮编：718100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王西

联系电话：15802942057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A座

邮编：710000

电子邮箱：wangxi1@cmict.chinamobile.com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变更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签订合同中具体明确的其他事项。

甲方：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签订 日期：2026.9.3

乙方：中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王昭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签订 日期：2026.9.3